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20846.7495 万元	注册资本：83,496.918 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记载内容不变。

二、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6.749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96.91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6.74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96.9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
---	---

	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	--

《公司章程》其他记载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